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越陆地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遵循国家领土和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以及相互尊重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原则，共同致力于将两国陆地边界建设成为永久和平、世代友好的边界；为维护两国陆地边界的稳定和边境地区的社会秩序和安宁，方便两国边民生产生活，并促进两国边境地区的社会经济合作与发展，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信、友好、合作的精神，签订本协定：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在本协定中，双方使用以下定义：

（一）“边界”或“边界线”，具有相同的含义，指分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领陆和领水的界线，及沿该线划分上空和底土的垂直面。

（二）“划界文件”，是指 199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陆地边界条约》、2000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两国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和 2006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确定三国国界交界点的条约》。

（三）“勘界文件”，是指 2009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越陆地边界的勘界议定书》及其附件，包括勘界议定书附图、《界标登记表》、《界标坐标和高程一览表》和《岛屿、沙洲归属一览表》等文件。

（四）“联检文件”，是指边界联合检查后签订的各种文件，包括联合检查议定书及其附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五）“界标”，包括基本界标和辅助界标，是指竖立在边界线上或边界线两侧，在实地标示边界线走向的物体，其地理坐标在实地测定并记载于勘界文件或联检文件中。

（六）“界线标志物”，是指位于边界线上，经双方共同建设或确认的，在实地标示边界线走向的标志，如天然石块、树木、墙、沟等。

（七）“边界通视道”，是指双方在边界线特定地段两侧开辟的总宽度为 5 至 7 米（一侧 2.5 至 3.5 米）的通道，目的是使边界线清晰可辨。

（八）“边境地区”，是指毗邻边界线两侧的双方县级行政区。

（九）“边民”，是指毗邻边界线两侧乡（镇）的本国常住居民。

（十）“主管部门”，是指双方各自国家的法律确定的、其职权包括根据本协定

解决问题的机构。

(十一)“边界水”，是指位于边界线上的河段或边界线经过的其他水域。

(十二)“跨界设施”，是指跨越边界的铁路、公路、油气管道、输电线、电缆、光缆、涵洞、桥梁和水坝等人工设施。

(十三)“航空器”，是指飞机、滑翔机、气球等。

(十四)“边界事件”，是指因人为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违反边界管理制度、划界文件或勘界文件的事件。

(十五)“边界代表”，是指根据两国国内法任命的，负责处理边界事件及维护边界管理制度的人员。

(十六)“非法越界人员”，是指违反任何一方国内法、双方签署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未经指定的口岸、通道或未持合法有效证件从一方境内进入另一方境内的人员。

(十七)“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章 边界线走向、界标和边界通视道的维护和管理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边界线依据下列文件确定：

(一) 1999年12月30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陆地边界条约》；

(二) 2000年12月25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两国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

(三) 2006年10月10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确定三国国界交界点的条约》；

(四) 2009年11月18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越陆地边界的勘界议定书》；

(五) 双方签署并生效的联检文件。

第三条

一、双方应尊重、保卫并妥善维护界标、界线标志物和边界通视道，以共同维持边界线的清晰和稳定。

二、双方应对本国边民进行教育和宣传，鼓励其支持和参与保护界标、界线标志物和边界通视道。

第四条

根据勘界文件和联检文件的有关规定，双方各自负责保养、维修和恢复本方竖立的界标，以及本方境内的边界通视道。

第五条

一、双方应采取措施保护界标，防止界标被损毁、移动或盗走。

二、一方发现界标严重损坏、毁灭、移动或遗失时，应尽快通报对方，以便双方共同确认有关事实。负责维护该界标的一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在原位修复、重建或恢复，并应在工作开始前至少 10 天通知另一方。

一方主管部门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应有另一方主管部门的代表在场。工作完成后，应形成记录，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写成（见附件一、附件二），由主管部门代表或专家签署。当界标重建或恢复时，应对界标照相，并按照双方商定的规定测定界标的坐标和高程。

三、不能在原位重建或恢复的，应形成记录（见附件三），说明界标不能在原位重建或恢复的理由，并将此情况上报根据本协定第五十条设立的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做出决定，并确定另一竖立该界标的适当点位，但不得改变边界线位置。界标移位竖立后，应形成记录（见附件四）。

四、本条第二、三款中规定的原位修复、重建、恢复和移位竖立界标的记录和材料应上报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备案。

五、修复或重新竖立的界标，其式样、规格、材质和位置均应符合相关勘界文件或联检文件的要求。

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改变界标位置、增设界标或界线标志物。

七、双方应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追究损坏、移动或毁灭界标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一、为使边界线位置更加明确，必要时，双方可共同在人口稠密或界线不甚清晰的地段增设界线标志物。

二、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负责组织界线标志物的修建和维护工作。

第七条

一、双方应及时清理有碍通视的树木、灌木和其他植被，以保持边界线的清晰。

如一方主管部门需要在本方境内进行清理边界通视道的工作，应在工作开始前至少 10 天将此情况通报另一方主管部门。

二、禁止采用火烧、使用化学药剂及其他可能危害双方的方法清理边界通视道。

三、禁止在边界通视道内进行耕种、挖掘、修建设施、资源勘探开采或其他可能影响到边界线的活动，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第三章 边界联合检查

第八条

一、勘界文件生效后，双方每 10 年对边界线走向和界标等进行一次联合检查。

二、为进行联合检查，双方应成立中越陆地边界联合检查委员会。联合检查的任务、原则、程序、工作方法及其他与联合检查有关的问题，由该委员会在其条例中协商确定。

三、每次联合检查前，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商定检查开始的时间和范围。经协商，也可变更检查的时间，或只对边界的部分地段进行联合检查。

四、每次联合检查后，双方应签署联检文件。联检文件生效后，即成为勘界文件的补充文件。

第四章 边界水

第九条

一、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尊重对方利益的原则，合作解决有关边界水使用和保护问题，避免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害。

二、为满足生产生活和交通需要，双方有权使用边界水，并应采取措施保护其生态环境。

第十条

一、双方有权在各自领水范围内进行渔业生产。

二、双方主管部门应共同或单方面采取措施，制止非法捕捞，特别是利用爆炸物、有毒物质、电流及其他方法毁灭鱼类和其他生物资源的行为。

三、禁渔期和禁渔区内严禁捕捞作业，但为科学研究目的的捕捞除外。

四、边界水鱼类和其他生物资源的保护及增殖问题应根据双方有关协议解决。

第十一条

一、任何一方不得人为改变边界水河势。

二、为保持河势稳定，满足两国居民人身财产安全和防洪需要，双方可修建边界水护岸工程，但不得改变水流流向和泄洪断面，或影响对方河岸稳定。

三、必要时，双方可在边界水上修建、改造或拆除建筑物或设施（包括跨界设施），但不得影响航运、泄洪，或对河床和河岸造成不利影响。

四、为满足航运和泄洪需要，双方可通过协商对边界水进行疏浚、清淤。疏浚和清理出的淤泥应予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河床和河岸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条所述边界水工程和项目（包括大规模的经济资源勘探开发和其他项目）均应提交双方主管部门共同评估，并经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批准后实施。施工期间，双方主管部门和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可派人赴现场监督。

在边界河段出现严重危害基础设施和居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一方主管部门在通报另一方后，可单方面实施临时性应急防护工程建设。

六、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讨论处理边界水工程建设中可能出现的损害对方或共同利益的行为。

如现有边界水护岸工程影响防洪安全或居民人身财产安全，双方应通过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对其危害进行共同评估，并采取必要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一、两国船舶可沿通航界河主航道或非通航界河水流或主流航行。

禁止第三国船舶在两国界河中航行，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二、有关通航界河的船只类型、航行规则、航标设置、航道疏浚、跨河桥梁、通航尺度等通航事宜，由双方交通主管部门通过协议确定。

三、双方主管部门应通过友好协商，及时清除边界水中沉船和其他影响航行的障碍物。

四、一方的船只遇到灾害（风暴、事故）时，可以停靠另一方河岸、岛屿或沙洲，并应在停靠后设法立即报告双方主管部门。双方主管部门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十三条

为预防洪水等自然灾害，双方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开展界河水文和河道地形测量；

（二）必要时，经双方主管部门协商一致，一方可在另一方河岸上修建和维护无人值守的简易水文观测设施；

（三）进行必要的洪水及防汛调度信息交换。

第五章 边境地区的生产生活

第十四条

双方禁止边民或其他人员越界安葬、建坟、砍伐、放牧、耕种、狩猎、采矿、开发农林产和水产或从事其他非法目的的活动。

第十五条

一、一方在边界附近地区从事工业、农业、林业、采矿等生产活动时不得损害对方的利益。

二、双方主管部门应对边界附近地区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并及时将可能损及对方利益的活动的具体时间和地点通报另一方。

三、双方应采取措施保护边境地区生态环境，禁止在边界线本方一侧 1 千米范围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化学品的存储设施和危险废物处置场所。

四、一方如需在边界线本方一侧 2 千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害另一方公民人身安全和其他利益。

五、禁止在边界线两侧各 1 千米范围内烧荒。

六、禁止在边界线两侧各 500 米范围内采矿，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七、禁止在边界线两侧各 1 千米范围内开枪打猎，并禁止向对方境内射击。

第十六条

一、跨界设施的修建，须经双方主管部门和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协商一致后进行。

二、边界水上跨界设施的管理界限，为设施的中心线、中间线或结构轴心线，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三、其他跨界设施的管理界限，为边界线，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四、跨界设施的管理界限，不影响实地边界线的走向。

第十七条

一、双方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对边界附近放养的牲畜和家禽进行监管，避免其进入对方境内。

二、牲畜和家禽进入对方境内时，双方主管部门应尽快相互通知，并采取措施寻找、看管并尽快交还，不得使役、藏匿、宰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占有。

第十八条

一、一方边境地区发生人类传染病、动物传染病、动物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疫情时，其主管部门应尽快通报另一方，并采取防治措施。被通报方主管部门应给予积极协助。

二、双方主管部门应加强合作，共同防止第一款所列疫病、传染病跨境传播。

三、双方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就保护和利用边界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防止上述疫病和病虫害跨界传播问题进行磋商。

第十九条

在边境地区发生自然灾害（洪水、泥石流、火灾等）时，受灾方应及时通报对方，并采取措施防止灾害蔓延至另一方境内。必要时，可应受灾方请求向其公民提供必要救助。

第二十条

一方对边界线本方一侧 25 千米范围内的地区和设施进行航空摄影和其他以遥感探测为目的的航空器的飞行，应通过外交途径至少提前 15 天通报另一方（见附件五）。

上述飞行如需越入另一方境内，应通过外交途径至少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提出请求（见附件六），征得其同意。另一方最迟应在飞行开始前 10 天对上述请求作出答复。若对方不同意，上述飞行活动不得越入另一方境内。

第二十一条

一、勘界文件生效后，双方不得在边界线两侧各 30 米范围内新建永久性设施。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不适用于：

- （一）巡逻路、铁丝网、监控和拦阻设备；
- （二）口岸设施；
- （三）双方商定的其他设施。

三、上述范围内的现有设施不得扩建。

第六章 出入边界和维护边境地区秩序

第二十二条

一、两国边民可持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通过双方商定的边境口岸或通道，赴另一方边境地区活动。

边境地区的公职人员可持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通过边境口岸或通道赴另一方边境地区从事公务活动。

二、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由本国主管机关签发，应注明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址和出入境事由、出入境口岸（通道）、前往地点、证件有效期并贴有本人照片。如持证人有未满 16 周岁的子女随行，应在所持证件上注明随行子女姓名、性别及出生日期并附子女照片。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用中文和越文两种文字写成（见附件七）。

持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人员在另一方境内遗失证件时，应及时报告所在国有有关部门。所在国有有关部门应及时为其办理遗失手续，并为其尽快出境创造条件。

一方对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进行改版时，应通过外交途径向另一方通报新版证件式样。

三、一方人员在另一方境内活动时，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在另一方境内活动人员的正当权益应予保护。

四、一方主管部门根据本国法律阻止另一方人员入境和遣返另一方人员时，应向对方主管部门通报阻止入境或遣返的理由，另一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二十三条

双方将开辟边境口岸和通道，用于人员、货物、物品和交通运输工具出入境，并就其设立和管理签署专门协定。

第二十四条

一、两国铁路运输及航务运输服务员工通过边界和在边境车站范围内、边境车站区间内的铁路用地范围内和已开通水运航道、码头范围内停留的问题，依据双方或双方主管部门有关协议施行。

二、两国跨界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人员、前往边境地区特定区域的人员，以及上述区域的工作人员的过境手续简化问题，依据双方有关协议确定。

三、两国道路运输工具通过边界以及在边境地区和互市贸易区的活动应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及其议定书的规定，或双方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协议的规定，并接受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边境地区发生火灾、洪水、疫病或其他自然灾害时，一方消防或救援人员可应另一方主管部门的请求，根据双方主管部门确认的名单和身份证件通过边界进行救

援。上述人员出入境的地点和具体时间由双方主管部门商定。

第二十六条

出于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需要，或者出于安全、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任何一方可临时限制或中止人员、货物、物品和交通运输工具出入境。采取上述限制措施的情况应提前通报对方中央主管机关和边界地方政府。

第二十七条

一、双方应就维护出入境秩序和边境地区法律秩序加强合作，共同防范和打击恐怖活动、抢劫、绑架、贩运武器和爆炸物、制贩假币、走私、贩毒、精神药品交易、贩运其他违禁物品、拐卖妇女儿童、非法出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等各类跨界违法犯罪活动。

二、为落实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双方主管部门可签订有关协议，建立联系制度和合作机制。

第七章 边境地区经济合作和联系制度

第二十八条

一、双方将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省区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边境省之间建立联系制度。

(一) 对等联系的双方地方政府为：

云南省（中国）-奠边省、莱州省、老街省和河江省（越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河江省、高平省、谅山省和广宁省（越南）

(二) 双方地方政府的联系以会谈方式进行。会谈的议题、时间和地点应提前通过地方外事部门联系确定。会谈成果由地方政府代表签字，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写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边境县级政府可在省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指导下进行业务联系。

三、两国边境地区行政区划名单见附件八。一国调整行政区划时，应及时通报对方。

第二十九条

双方将促进边防部队、边防检查、海关、检验检疫、交通运输、贸易和其他边管部门之间进行公务往来。

第三十条

一、双方促进在边境地区开展边境贸易和旅游往来，鼓励各种形式的边境贸易合作，并可就此签订有关协议。

二、双方应各自按照本国法律开展边境贸易。边境贸易的具体实施方法由两国政府根据各自现行的法律和两国间的相关条约协商确定。

三、双方可在中国和越南边境一线的乡（镇）开设边境互市贸易区（点、边境贸易市场）。边境互市贸易区（点、边境贸易市场）的具体地点由双方省级地方政府根据两国现行法律法规商定。出入境人员、货物、物品和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查管理由双方主管部门根据本国法律商定。

四、双方进出口贸易的货物和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应符合各自对外贸易和其他法律及各自海关、检验检疫和其他查验部门的规定。

五、双方应按照本国的法律法规对进出口商品征收关税和其他有关税费。

六、双方应按本国的法律制度，禁止违禁货物、物品进出境，并查禁走私。

七、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珍贵野生动植物，并禁止野生动植物种的非法贸易。

八、双方主管部门应加强合作，共同打击走私和贸易欺诈行为，并可根据需要建立联系机制。

第八章 边界事件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协定第三十八条设立的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就预防边界事件进行合作，并联合调查、处理以下事件：

- （一）损毁、移动、盗取界标、界线标志物或其他边界设施；
- （二）违反本协定第十一条规定建设界河工程；
- （三）隔界射击；
- （四）违反本协定第十五条规定实施爆破作业；
- （五）隔界或越界对另一方境内的公民进行伤害、杀害或其他危害行为；
- （六）人员、牲畜、家禽和交通运输工具（航空器、船舶和车辆）等越界；
- （七）越界砍伐、耕种、安葬、捕捞、狩猎、采集果实、药材或从事其他生产作业活动；
- （八）非法滞留；
- （九）非法运送货物过境；

- (十) 抢夺、抢劫、诈骗、盗窃、破坏或损坏另一方境内的财物;
- (十一) 人类传染病、动物传染病、动物寄生虫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疫情跨界传播;
- (十二) 组织引诱另一方境内公民出境参赌;
- (十三) 跨界的火灾、洪灾和其他自然灾害;
- (十四) 跨境拐卖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 (十五) 跨境贩运、制造毒品、违禁毒品原料或配剂、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 (十六) 跨境非法买卖、运输武器、爆炸物和核材料;
- (十七) 跨境买卖、运输伪造的货币;
- (十八) 跨境组织、引诱卖淫;
- (十九) 非法扣押、殴打虐待和刑讯逼供等直接危害另一方公民的事件;
- (二十) 其他边界事件。

第三十二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应共同采取必要措施, 预防和制止人员非法越界行为和和在边境地区从事违法活动。

二、当发现人员有越界从事违法活动的迹象时, 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应及时相互通报, 并采取相关措施加以制止。

三、本协定不适用于非法越界的第三国和无国籍人。双方应加强协商与合作, 避免第三国和无国籍人员非法越界。

第三十三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应在各自境内尽快共同对非法越界人员进行调查, 确定其身份、越界事实和越界原因, 并自扣押之日起 7 天内移交至其越界前所在方。移交前, 应提前通报另一方。

如果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或接收非法越界人员, 应将非法越界人员的有关情况和无法按时移交或接收的原因通报另一方。

二、如非法越界人员系扣押方的公民, 可不予移交。

三、如果非法越界人员除越界外, 还在扣押方境内实施了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则扣押方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国的法律在调查、处理其违法犯罪行为所必需的时间内扣押上述人员。扣押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应当向另一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尽快通报越界人员的有关情况、在其境内实施违法犯罪情况、对其采取的措施及调查处理结果。

如非法越界人员所犯罪行严重且牵涉人员较多, 双方可依据 1998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

约》和其他有关协议开展司法协助合作。

越界人员承认进行犯罪行为的供述不能单独作为指控其犯罪的证据。

四、移交非法越界人员时，扣押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应向接收方边界代表提供越界人员越界的证据，并将其越界时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和从接收方境内带入的合法财物一并移交。

第三十四条

一、双方主管部门不得以粗暴手段和其他任何非人道的方式对待非法越界人员。

二、如果非法越界人员未对边防人员或其他人员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安全构成直接威胁，不得对其使用武器。

边防人员对非法越界人员使用武器前，应当事先清楚地发出准备使用武器的警告及警告性射击。但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边防人员对非法越界人员使用武器，只能作为在其他方法不能奏效时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武器以有效阻止非法行为为限。

如非法越界人员在被抓捕时受伤，抓捕方应及时给予救助。

第三十五条

一、在边界附近发现无法辨认的人员尸体时，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应尽快相互通报，并共同确定其归属，必要时可进行共同辨认，协商移交和有关处理办法。如一方收到通报后 48 小时内未派人抵达现场且未提出其他书面要求，发现一方可按本国法律规定对尸体进行处理并作出详细记录。

在边界附近发现无法辨认的牲畜、家禽尸体时，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应视情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协商处理。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人员和牲畜、家禽尸体应接受检疫和其他必要处理措施。

第三十六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和主管部门应共同调查处理因边界事件引起的民事索赔问题。

二、双方边界代表和主管部门在处理边界事件的同时，还应解决归还散落在另一方境内的财物问题。

第三十七条

一、一方或其主管部门在确认有航空器从另一方领空非法越界进入本国领空后，应立即将越界航空器可能的型号及其越界的时间、地点（注明地理坐标）、高度及飞行方向（航线）通报另一方或其主管部门。

航空器越界前所在方或其主管部门收到通报的航空器非法越界的信息后，应立即对非法越界事实进行核实，并将非法越界的原因通报另一方或其主管部门。

航空器越界前所在方或其主管部门如无该航空器的信息，应通知另一方或其主管部门，并采取措施寻找。

双方或其主管部门可共同调查航空器非法越界的原因。

二、交换航空器非法越界信息的程序按双方或其主管部门的有关协议处理。

第九章 边界代表及其职能、工作程序和权力

第三十八条

一、为解决维护边界管理制度问题，及时处理本协定涉及的边界事件，双方分别在相应边界地段设立边界代表和副代表。

双方相互通知边界代表、副代表的任命。

边界代表的管辖地段见附件九。

二、双方边界代表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本协定以及其他涉及边界的双边条约进行工作。

三、边界代表不在时，应授权一位边界副代表行使其权力并履行其职责。

四、为便于工作，边界代表可任命助手和其他工作人员（秘书、翻译、专家、联络官等）。

第三十九条

一、一方的边界代表、副代表、代表助手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另一方境内执行同本协定有关的公务时，其人身安全及携带的公务文件和财物不受侵犯。另一方应提供工作场所、交通工具和其他必要协助。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在另一方境内停留期间，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

第四十条

为维护边界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边界事件，双方边界代表应及时交换以下信息：

- （一）边界及边境地区的形势及可能和已经发生的变化；
- （二）为维护边界管理制度和预防边界事件所采取的措施；
- （三）可能或预备的非法越界情况；

- (四) 在本方境内抓获的越界人员情况;
- (五) 边境地区的非法居留、过耕等违法活动情况;
- (六) 与执行本协定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四十一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副代表通过举行会谈的方式进行联合工作。会谈通常在两国境内轮流举行。

每次工作会谈的结果均应形成纪要。会谈纪要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写成，并由双方边界代表签字（盖章）。会谈纪要应反映会谈过程、通过的决定及执行决定的期限。

双方边界代表也可通过信函往来或其他方式解决问题。

二、边界代表助手的会晤只能按边界代表的委托进行。助手会晤的结果应形成记录，经双方边界代表确认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一、边界代表的会谈应定期举行或依据一方的建议举行，并尽可能按建议的时间举行。建议应至少在会谈开始前 10 天提出，包括会谈的时间、地点和议题。另一方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作出答复。如果建议的会谈时间不能接受，应在答复中另提其他时间。

边界代表助手的会晤，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举行，约请方发出会晤要求后，被约请方应按时赴约。

二、一方边界代表建议举行的会谈，另一方边界代表应亲自到场。如其因正当原因（疾病、出差、休假等）不能出席，则由副代表代替，但须就此提前通知对方边界代表。

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边界代表、副代表、代表助手均不得拒绝举行会谈或会晤的建议。

第四十三条

一、会谈或会晤通常于白天举行。遇有紧急情况也可以在夜间进行。

二、会谈或会晤由承办方的边界代表、副代表或助手主持。

三、会谈或会晤的时间、地点、议题、参加人员及相互联络办法可通过交换信件方式商定。必要时，经双方协商，还可讨论议题之外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一、为处理边界事件，经事先协商，双方边界代表、副代表及助手可进行实地联合调查。必要时，也可带领专家、见证人和受害者到现场。

调查结果应做成共同记录或其他文件作为有关纪要的附件。边界代表协商确定这些文件的式样。

二、在联合调查过程中，如果双方边界代表对所调查的边界事件的起因、过程和后果有不同意见，应在纪要或相关文件中反映。

第四十五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应执行就处理边界事件共同达成的决议，并及时相互通报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二、如边界代表未就所处理的边界事件达成一致意见，可将该问题提交上级或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四十六条

一、边界代表、副代表为了履行其职责，可凭本协定规定的委任书（见附件十）穿越边界。

二、边界代表助手、秘书、翻译和联络官可凭边界代表颁发的证书（见附件十一）穿越边界。

三、为澄清某些问题所需的专家和其他人员，可凭边界代表签发的一次性往返穿越中越边界证件（见附件十二）穿越边界。

四、本条第一、二、三款所述人员只能在预先商定的地点穿越边界，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每次穿越边界的具体日期和时间通报另一方的边界代表。

第四十七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可在本协定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与边界主管部门及边境地区行政机关代表一起，共同确定管辖地段内维护边界管理制度的年度联合活动计划，并付诸实施。

二、边界代表应为两国边防部队、边防检查、海关、检验检疫、交通运输、贸易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涉边事务合作创造便利条件。

第四十八条

双方各自承担在本方境内与执行本协定有关的费用。会谈或会晤的费用，由会谈或会晤承办方承担。

第四十九条

一、交接信件、接收和移交非法越界人员、越界牲畜和家禽、人员尸体、财物，须在双方边界代表商定的地点进行。

具体联络方式由双方边界代表协商确定。

二、移交非法越界人员和人员尸体由边界代表、副代表或助手亲自进行。双方其他工作人员可受边界代表委托移交牲畜、家禽、财物和交接信件。

三、边界代表信件、非法越界人员、越界牲畜和家禽、人员尸体、财物的交接书式样分别见附件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第十章 执行机制

第五十条

为执行本协定，双方设立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本协定所附的委员会章程（见附件十八）开展工作，每年召开至少一次全体会议。

第十一章 最后条款

第五十一条

对于本协定解释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双方通过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协商解决。

第五十二条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或补充。

本协定的所有附件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可对本协定附件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五十三条

本协定生效后将取代 1991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

第五十四条

本协定须经双方各自履行协定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并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并自最后一份书面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 10 年。如一方未在协定期满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 10 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武大伟

胡春山

(签字)

(签字)

附件一至十七 (略)

附件十八：

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章程

根据 2009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越陆地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五十条的规定，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章程确定如下：

第一章 委员会的组成

一、委员会由双方根据各自国内法律规定程序任命的相应级别的首席代表和一定数量的代表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可下设专家组。首次任命应在协定生效后 3 个月内作出，并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

二、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任命负责各项具体边界事务的代表。

第二章 委员会的职责

委员会根据协定的规定开展工作，职责如下：

- (一) 界标的原位修复、重建、恢复和移位竖立；
- (二) 界线标志物的确认、修建和维护；
- (三) 边界水工程和项目的评估、审批和监督；
- (四) 跨界设施项目的审批和监督；
- (五) 对协定的附件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进行修改或补充；

- (六) 协商解决协定解释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分歧;
- (七) 研究解决边界代表未能解决的边界事件;
- (八) 监督协定的执行情况;
- (九) 协商并解决其他与维护中越边界管理制度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一、委员会通过举行全体会议或首席代表会晤的方式进行工作。工作结果应做成纪要，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写成，经委员会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生效。如一方首席代表不能参加会议或会晤，则应授权本方一位委员会成员代为签署。

委员会应就本章程第二章所述问题的处理作出书面决定。上述决定应予执行。

二、委员会也可通过信函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工作。

第四章 委员会的会晤机制

一、委员会会议分为全体会议、首席代表会晤和专家组会晤。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至少一次，轮流在双方境内举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应在本协定生效后1年内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应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必要时，任何一方的首席代表可建议举行首席代表会晤。

必要时，全体会议和首席代表会晤可邀请双方专家参加。

专家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举行会晤。

二、全体会议、首席代表会晤和专家组会晤应由会议所在方主持。

三、委员会应自行制订议事规则。经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四、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和越文。

第五章 委员会的费用

一、委员会全体会议、首席代表会晤和专家组会晤的会议场所和交通工具由会议所在方提供。其他费用双方自理。

二、委员会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全体会议或首席代表会晤提出建议，经两国政府批准后执行。